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

受理法院：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受理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基本情况：被告人白玉丹，女，1988年3月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2052819880301224X，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个体经营水产品，户籍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静安村三组，住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锦龙家园304室。

申请事项：延长暂予监外执行期限

事实和理由：本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(2023)鄂05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白玉丹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（已退缴）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玉丹提出上诉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(2024)鄂05刑终5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白玉丹于2024年5月28日以处于哺乳期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决定将罪犯白玉丹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现白玉丹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于2025年2月27日届满，提出其儿子患有先天基因性疾病大疱性表皮松懈症，丈夫秦进目前在监

狱服刑，根据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第十二条“3. 婴儿满周岁时，经县（区）以上（含县、区）医疗或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，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，但不得超过6个月。”特提出申请延长暂予监外执行期限。

上述申请事项已于2024年12月3日立案受理，现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如对上述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17—5906462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